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620,046.17元（含理财

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具体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